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艺文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福杰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维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福杰、郑书琼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决议等； （3）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4）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

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制度；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			
(3) 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公司规章制度，查阅关联交易明细；			
(2) 获取公司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担保信息；			
(3)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搜索媒体相关报道，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关注是否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重大投资的报道；			
(5) 获取对外担保相关董事会决议、合同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	√		

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 （2）定期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3）查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协议； （4）查阅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凭证； （5）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2）查阅文化创意产品相关报道和市场动态，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作出的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情况、相关决议； （2）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情况； （3）查阅公司重大投资合同，并了解后续合同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公开查询文化创意产品行业经营环境等相关的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艺文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0,505.45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31.88%；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611.92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6.94%。 德艺文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的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德艺文创募投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该项目实施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于 2022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艺文创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块土地，虽然项目实施主体德弘智汇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榕公土让（2020）6 号），确认竞得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用地，且于 2020 年 9 月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因正式交地前政府需完成该土地的“三通一平”工作，而受疫情影响，土地平整相关工作耗时较长，德弘智汇于 2021 年 11 月才取得前募实施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2 年 1 月取得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2 月取得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桩基工程）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项目实际实施时间有所推迟。随着建筑工程实施相关许可证的取得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稳定，德艺文创加快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2022 年 1-9 月，德艺文创实现营业收入 66,60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03%，主要原因系：（1）德艺文创于 2022 年度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在巩固与欧美国家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基于现有产品研发优势以及供应链管理优势，加大 IP 运营和跨境电商业务的拓展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受美元升值因素影响，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德艺文创一名原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未能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作出的承诺。为规范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行为，德艺文创成立了整改小组，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规范培训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培训学习，敦促相关方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增强合规意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加强离任承诺人的承诺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针对离任但尚有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人员，制作通讯录，定期回访、确认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并重申承诺的持续履行义务，规范减持行为，强调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福杰

王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